

2021 年度  
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开展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建筑市场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热力、燃气和电力等专业工程除外），承担既有建筑改造技术管理（含消防工程技术指导）工作。

(二) 负责开展建筑原材料、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相关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检测、鉴定相关行业监管工作。

(三) 参与全市建设工程创优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审查，以及建筑业企业和人员信用评价工作。

(四) 承担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具体工作。

(五) 指导监督各市（县）区危险建筑治理工作，承担全市建设工程白蚁防治的指导监督工作。

(六) 承担全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相关投诉、举报、信访受理和培训、考核等工作。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规科、信息科、工程技术科、工程巡查科、材料管理科、检测管理科、设备管理科、监督一科、监督二科、监督三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在上级领导和相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我中心顺利平稳完成了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调整的工作。同时，按照市局 2021 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部署，根据部、省、市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的相关实施方案精神，结合国家和省、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统一部署，紧紧围绕局下达的重点工作目标，全面落实各方主体责任，强化对重点环节的监管力度和强度，充分发挥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机构的政府职能，不断提升管理实效，现将 2021 年及以往五年重点工作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监管数据

2021 市建管服务中心在建项目总数 97 个，工程造价 451.67 亿元，建筑面积 620.57 万平方米，2021 年新受监项目 51 个，工程造价 185.87 亿元，建筑面积 241.06 万平方米。检查工地数 385 次，开具隐患整改通知单 244 份，局部停工单 9 份，全面停工单 4 份。辖区项目行政处罚移交 98 起，区行政执法建议函 37 起。受理 12345 政府公共热线 1082 起，其中质量类投诉 344 起，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投诉 151 起，房屋安全鉴定类 587 起。受理并闭合民工工资投诉 172 起，涉及金额 7588 万元。

### （二）行业监管数据

1、混凝土企业监督检查 168 次，开具整改通知单 36 份，厂内封样混凝土试块 118 组，项目现场封样混凝土试块 4 组（其中 13 组未达到设计要求），约谈企业 13 家，立案处罚 4 家，混凝土企业原材料抽检 206 组。

2、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80 次，出具整改通知单 25 份，约谈 4 次，开展能力验证 2 次，行政处罚 2 家（次），并对故意弄虚作假企业暂停检测业务。

3、原材料管理及监督抽检：原材料登记备案 110 次，材料、实体监督抽测 112 批次，其中不合格 18 个批次，开具执法建议函 1 份，移交单 5 份，协查函 3 份，提示函 1 份。

4、开展起重机械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共出动检查人员 292 人次，抽查项目 143 个，抽查塔式起重机 160 台次，抽查施工升降机 137 台次，吊篮 4 台次，附着式爬升脚手架 7 栋，叉车 6 台次，排查安全问题 386 项，开具移交单 70 份，执法建议函 22 份，直接行政处罚移交 1 起，责令拆除塔吊 1 台，施工升降机 1 台，制造厂家 1 家限制进入无锡市场，通报批评项目 51 个。

5、开展全市在建工程项目巡查 321 个，创优项目随机巡查暗访 96 个，巡查共开具质量安全现场监督记录 164 份，问题移交单 142 份，约谈责任单位 1 家，案源移交处理 26 个项目。

### （三）手续办理数据

1、2021 年度市年度信用手册完成核发 1117 个，进省资质核验企业申请 99 个，完成初审通过 90 个，三类人员考试审核通过 16408 人；一级建造师证书发放 841 本，在押证书借证 0 本，退证 43 本。

2、完成专业分包质安监备案 12 个，质监手续备案 9 个。

3、受理并办结房屋结构改造安全许可 3 份，完成房屋安全鉴定 114 起、房屋违章拆改鉴定 110 起，鉴定面积超 18.83 万平方

米，发出《危险房屋通知书》80 份。

4、受理、查处房屋拆改投诉 229 起，其中 20 起移交局执法支队处罚，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29 份，处理、回复政府热线工单 432 件，调查处理信访诉求案件 2 起，受理并及时回复率 100%。

## 二、2021 年度工作亮点：

（一）采用信息化手段优化流程，促进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足、不在岗或在岗不履职一直以来都是建筑市场的突出问题，也是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传导不力、诱发质量安全隐患的源头问题，为切实提高人员到岗履职率，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人员岗位行为责任，并形成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市住建局《关于优化实名制管理系统加强建筑工地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核查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23 号）政策落地见效，我站对应起草印发了《无锡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管理实施细则》，对“市质安监一体化系统”相关功能模块升级改造，采用信息化手段，创新工作方法，使每个新开工（复工）项目建设三方需要提交确认《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情况表》，按要求将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到位，并由实名制平台提取每个在建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并对考勤情况进行统计，通过结合春节后复工工作，对施工现场参建各方关键岗位人员的配备到位及实名制平台人员考勤的基础性数据工作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同时通过网上核查，向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情况较差的企业发送《关于切实落实施工现场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的提示函》，要求企业尽快落实实名制管理和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相关文件要求，使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二）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路”，推动建筑起重机械相关业务全部网上办理和“不见面”审批。依托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一体化管理系统，要求各属地地质安监机构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告知、检验检测、使用登记、拆卸告知等业务手续全部网上办理和“不见面”审批；同时结合设备管理系统手机移动端，积极引导、督促全市建设质安监机构运用设备管理系统及设备管理系统手机移动端加强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检验、使用、维保、拆卸等全过程和重点环节安全管控，运用信息化和大数据掌握辖区内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状况，并有针对性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差别化监管。

（三）研判地区混凝土质量形势，提升行业技术能力，保障混凝土实体质量平稳。针对今年混凝土原材料紧张、质量不稳定及混凝土强度有所下降的情况，我站及时向各属地监管部门、地铁公司、市政质监站、公建中心等反馈了有关数据及情况，并配合住建局组织全市（包括江阴、宜兴）的监管部门、开发企业、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全部混凝土企业负责人召开了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工作会议，通报了近期我站对混凝土企业的监督检查情况，分析了当前混凝土原材料及实体质量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下一阶段的监管计划和工作要求。其次，我站邀请省内混凝土行业专家，就机制砂的使用及裂缝控制方面组织举办了全市混凝

土企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以提高我市混凝土行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同时，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根据各企业的上一年度的考核排名情况与今年的质量波动情况，在检查全覆盖的基础上，对企业的质保体系运转情况、原材料质量、出厂混凝土强度等环节进行检查，有针对性的进行差别化管理，以保障我市混凝土实体质量平稳。

（四）推广实施建筑工地“筑锡码”，提升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水平。将现场人员体检、安全三级教育、技能提升培训、现场安全交底等工作纳入“筑锡码”，作为识别施工人员是否符合入场施工条件的标准。细化实施步骤，确定任务节点，将“筑锡码”推广使用工作作为提升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水平的有力抓手，督促各企业落实建筑工人安全培训主体责任。积极推动建筑起重机械维保人员“筑锡码”使用工作，实现维保人员在手机端维保开始、维保结束等时间节点考勤打卡，确保设备维保工作做实做细，实施进度已在企业测试阶段。

（五）积极配合做好《无锡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修订，保质保量完成立法工作。配合局相关处室做好《条例》立法修订工作的专题论证、听证工作；做好《条例》征集意见的调查研究和吸纳；协助办好立法听证会、多轮内部会商会以及与司法局、人大大小会商会，会后及时研究修改条例内容、立法对照表；做好《条例》立法全过程的档案归集整理工作；目前，《条例》已通过，并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 三、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事业单位深化改革和职能调整，确保工作不断、管理不乱。根据中共无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要求，市建管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正式挂牌成立。成立后我中心结合上级文件精神并根据单位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制定并完成单位内部的三定方案、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完成了单位办公场所的搬迁和中心支部、工会的改选；完成了新单位法人登记证的办理、新单位银行账户的申请等相关工作，对单位机房和系统进行整合，调整了单位各项业务系统的人员组织架构和 workflows 并组织全体职工学习培训，确保最快速度让员工熟悉并利用信息系统开展日常监督工作。同时，做好中心与上级管理部门、各区县管理部门之间的对接和交流，确保工作不断、管理不乱。

（二）提升安全监管覆盖面，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的有平稳有序。一是推进安全有序复工。为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针对不同类型项目各自的施工特点，联合无锡地铁集团、市建管中心、经开区住建局等单位，分四个批次，分别召开地铁、市政、房建总承包、专业承包项目“建设工地节后复工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完成编写《无锡市建设工程 2021 春节后复工告知书》并发放到每个项目。二是安全监管全覆盖。重点检查各项目重大危险源管理、安全台账建立等方面，要求参建各方履行专项施工方案审批、实施、验收等行为管理。对存在的程序管理有疏漏，如未组织危大工程方案交底会议、施工作业人员未在节后重新组织教

育交底、未能及时组织危大工程分段验收等；关键施工节点安全管理力度不足，如在当前施工高峰期现场多工种交叉作业阶段，安全防护设施滞后于施工进度，未针对交叉作业增强安全巡查巡视力度，未能及时发现现场施工安全隐患等突出问题及时责令整改。三是落实关键岗位人员到岗。逐一核查各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我站一体化监管平台实现关键岗位人员录入并同步至实名制管理系统以优化管理人员日常考勤工作。四是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苏建质安[2020]78号）等文件要求，鼓励建筑施工企业依托信息化、智能化开展安全管理技术研究，积极建设企业智慧安全管理平台，目前在建规模以上工地已实现扬尘监测、视频监控、实名制管理的智慧工地建设，部分工地还在塔吊智能监控、卸料平台承载力监控等实现特种设备智慧工地建设。五是推进超危大方案专家论证程序优化提升。增加“方案实施管理”模块，将论证过程管理和实施过程管理相结合，建立超危大工程方案基本信息、施工过程管理、监理过程管理、方案验收、监督检查的五位一体管理模式，配合住建局出台《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家库成员名单》，完成对专家组织培训准备工作，重点对有关超危大工程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专家论证注意事项、专家选取和考核，以及方案审核注意事项等，以求从方案阶段提高超危大工程的安全度。

（三）强化质量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成品房工程质量。一是全面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根据住建部于 2020 年发

布的《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精神，落实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方面的首要责任，通过对建设单位的建设法定程序和发包行为进行严格监督和检查、对建设单位的履职管理与责任追究，取得了一定成效。二是施工质量严把控，加大行政处罚力度，促进责任主体认真履职到位。全面推进施工样板引路制度，落实住宅工程交楼样板和工艺样板，严格执行交楼样板管理规定。加强对涉及桩基、幕墙、主体结构、节能工程、分户验收项目的督查，重点检查实测实量和组织验收情况。三是以无锡市住建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新建成品住房建设管理的通知》（锡建发〔2020〕6号）文件为依据，严格落实交楼样板管理规定，杜绝或极大地减少“货不对板”的投诉现象。进一步加强对成品房项目的监督管理，提升成品房建造质量，降低交房后的投诉率。四是加强混凝土企业原材料的抽检力度。上半年度对全市混凝土企业用粉煤灰、砂氯离子进行了全覆盖的监督检查，对混凝土企业用机制砂开展了专项突击抽检。五是全面推进和落实检测报告综合制度。组织参加了省总站关于检测综合报告制度的宣贯会议，并根据站要求，成立专班小组，成员包括检测中心、部分区站质监人员，督促指导了本市检测综合报告样板工程，并经专班组多次讨论修改，目前已基本完成。六是继续对桩基检测保持高压监管的态势，充分利用检测上传系统结合现场实地检查强化桩基检测行为管理。通过去年的重拳打击，当前本市桩基检测特别是现场静荷载检测的弄虚作假行为有了明显改善。

（四）、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扎实推进文明施工标准化建设。一是以《无锡市建筑施工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修订为契机，成立专班，抓紧修订《无锡市建筑施工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完善文明施工制度保障体系。二是以最严标准、最严措施、最严监管，开展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如期完成建筑围挡提升改造、施工扬尘实时监测等工作，扎实推进文明施工标准化建设，上半年各类工程文明施工类投诉数量明显下降。三是建立文明施工“红黑榜”公示制度，凡因违反施工扬尘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被通报督办、责令停止施工或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列入文明施工黑榜项目，列入文明施工“黑榜”的建筑工地将取消本年度标化工地参评资格。落实较好、施工扬尘控制措施到位的，列入文明施工“红榜”项目，优先推荐评选省标化工地，可申报纳入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停工豁免名单。四是通过视频监控，扬尘实时在线监测，无人机航拍等高科技手段，多方位，多角度狠抓扬尘管控。

（五）、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促进全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水平全面提升。一是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要求及省、市总体工作部署，着力巩固提升“一年小灶”整治成果，扎实推进“三年大灶”任务，深化八个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长效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危大工程管控效能，强化创优工程示范项引领作用，以优质工程带动全市企业项目部和现场管理人员的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二是扎实推进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建筑施工重要时

序节点等安全生产管理要点的通知》（锡建质安〔2021〕5号）工作要求，市建管服务中心聘请无锡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和江苏天宙检测有限公司（第三方服务机构）依托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一体化管理系统开展了全市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三是全面落实建筑施工企业主体责任。我中心综合在锡建筑施工企业疫情防控、诚信经营、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平安创建、文明施工、扬尘管控等主体责任，结合市住建局 2021 年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工作要点，制定《2021 年在锡施工企业目标责任书》，明确各建筑施工企业 2021 年度目标责任。四是提升宣贯服务力度。通过常态化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学习宣讲活动，以政策宣贯、以案说法等形式对建筑施工企业进行企业质量安全管理、实名制、建设市场行为等方面的宣贯，增强施工企业理论知识与责任意识。

（六）、提前对接服务，全力保障城市重点工程建设。一是以轨道交通工程为重点，开展提前对接、前期介入服务推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以 S1 锡澄轨道交通工程开工建设为契机，提前与参建各方沟通、交流，为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打下基础。在现有法律、法规的许可下，制定适合锡澄轨道交通工程的管理规则，分别于去年 12 月、今年 5 月由中心主要领导带队对该工程进行了全面的质量、安全暨农民工实名制检查。通过监督服务该工程的质量安全建设水准有所提高，在市住建局的“建设工程红黑榜”上红榜 2 次。与市委党校新建项目部组成党建联盟，并在工程建设中为质量、安全水平的提升提供服务。二是以市政

基础工程为平台，推进全过程的服务、监督工作。高浪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作为今年市政工程的重点项目，我中心从手续办理提前服务指导、安全监督交底、施工过程监管等全方面对高浪路快速化改造工程进行指导和服务。

（七）加大房屋安全宣传力度，切实做好装修违法违规拆改管理工作。一是按照相关法规实施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区既有住宅装修拆改投诉查处流程的通知》，按照程序并受理查处房屋拆改投诉和移交行政处罚，二是大力加强房屋安全宣传。多次开展房屋安全进广场、进社区、进小区、进房交会的“四进”宣传活动，特别是抓住源头，加强对新交付小区和二手房交易环节产权人的宣传，提高其安全意识。三是提高鉴定工作质量，增补扩充鉴定检测机构名录库，加强对鉴定检测方案的审核和合同备案管理。及时约谈存在不规范问题的名录内机构并指导其按时改正，严格落实名录内单位的信用考核。四是加强对区局房屋安全管理的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协助梁溪区住建局、新吴区住建局对辖区内违规改建问题进行现场指导，积极帮助区局解决工作难点热点问题。五是切实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相关工作，配合民政、商务等部门开展安全专项整治联合督查，派出检查人员参与危旧房屋安全整治行动。配合区局房屋安全管理新要求，完善危房报告发放范围。对已鉴定为 C 级危房和 D 级危房的，第一时间向房屋安全责任人、各区住建局、街道办事处报送《危险房屋通知书》。

（八）多措并举，分类施策化解住建领域欠薪等突出矛盾。

一是严格按照市根治欠薪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住建局关于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工作部署，积极参与欠薪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专班，联动处置春节前农民工讨薪突发事件。积极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动态排查汇总各区年底清欠可能存在舆情风险的项目，分类施策化解矛盾；制定《2021 年春节前农民工工资投诉集中接待值班表》，我中心和信访局同时开展信访接待工作，落实首问负责制，畅通线上线下维权渠道，做好线上线下接诉登记、政策解释、情绪安抚和协调处理工作，确保电话有人听、来访有人接、维权有人管；二是联合市人社局对多次发生农民工欠薪纠纷群诉群访的项目专题协调，对建设、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发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约谈警示函》，并对欠薪重点案件开展“一案双查”，对涉及“四项制度”落实不到位、违法转分包行为的项目严肃处理。三是开展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严肃查处检查中存在违法违规项目，对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履职及未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项目开具执法建议函并层转项目属地监管部门，要求各区及时反馈核查及处理结果，同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起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题分析报告，积极配合做好省政府 2020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迎检工作；四是保障民工工资支付，充分发挥实名制管理系统的作用，一方面加强人员的录入和考勤管理，要做到应录尽录，准确无误；另一方面强化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按照 3 个“百分百”的要求，严格落实“四项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九）深入开展“先锋助建”党建品牌创建活动，积极发挥党员突击队的示范引领作用。一是以市委党校新校区项目为切入点，与十三家单位共同组成“红杜鹃”党建联盟，推进党建联建单位一体化建设，形成“平等合作、取长补短、借力互补、提升共赢”的区域党建新格局，推动“红色工地”的创建。二是深入开展“先锋助建”党建品牌创建活动，依托党员突击队开展多项志愿服务：交通执勤；赴市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建筑起重机械装拆安全抽查。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促进高质量发展。三是廉政建设常抓不懈，开展 5.10 思廉月活动：组织党风党纪集中学习；参观古运河“清名尚和”廉政文化专线，开展警示教育主题活动。进一步推动全体党员干部在思想上重视廉政建设，在行动上做到廉洁从政，做到常思廉政建设，筑牢预防体系。四是坚持学史力行，开展“学党史办实事”大讨论，梳理为民办实事项目清单。五是开展“学党史悟思想跟党走”主题读书月活动，组织党员干部积极参与主题征文活动、红色经典诵读活动、硬笔书法大赛、党史知识网上答题活动、党史学习感言收录活动，激发党员党史学习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 四、五年重点工作举措及成效

（一）积极推进民工实名制管理，规范企业用工管理。

按照《市住建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的要求，推行使用《江苏省建筑工人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无锡）》纳入系统管理，督促企业与银行合



作，建立分账制，设立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通过将在建项目的建筑业劳务务工人员基本信息、项目信息、考勤记录、工作量结算记录、工资支付信息、工人信用信息等运用信息化管理手段进行动态记录，并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用工管理及工作量结算工作，最终将工资发放到务工人员本人，从而保障工人权益，规范企业用工管理，维护社会安定。

（二）通过信息化手段，助推质量安全精细化监管。

依托我中心开发的“质量安全一体化监管系统”、“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无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微信公众号”等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监管人员也可以更方便、更实时掌控各项目施工状况，掌控监管节点，制定针对每个项目的监管计划，从而实现精细化监管的目的。此外还可以将施工现场发布的安全管理通知、安全工作安排、安全教育知识、工程进度信息、动态安全隐患危险源实时提醒、安全隐患发现及整改等通过平台以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实时发布到相应管理和现场作业人员手中，使现场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更快捷、更直接、更有效。

（三）依托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实训基地平台，切实解决“有证不会干”的现象。

期间我中心实训基地已累计培训教育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安管人员、各质安监机构安全监督员等各类人员 7890 人次。有效提升了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切实解决“有证不会干”的现象，并实现了特种作业人员实训全覆盖，在江苏省属于首创。2016 年度~2020 年度实训培训情况见下表：

年度 实训培训人数 培训班次

2016 2274 人 97

2017 1968 人 73

2018 1521 人 56

2019 964 人 35

2020 1163 人 42

另外，我中心还依托实训基地，多次举办建筑施工吊装职业技能竞赛、建筑起重机械维保技能竞赛等活动，大力弘扬“工匠”精神。

（四）严厉查处违规违法行为，切实提高房屋安全管理效能。

2016 年-2020 年期间共受理房屋安全、房产监察领域电话投诉、人民来信等违规投诉举报 2100 余起；完成违章装修房屋安全鉴定 720 余起；受理审查房屋结构改造安全许可 13 份。严厉打击房屋结构改造违法违规行为 194 起，其中 39 起申请所在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强制执行、25 起破墙开窗案移交市住建综合执法支队请求行政处罚、130 起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处理、回复“12345”政府公共服务热线工单 3300 余件，调查处理《作风面对面》投诉类案件 2 起，受理并及时回复率 100%。五年间还完成房屋结构可靠性评估、危险房屋安全鉴定、特种行业安全评估、司法鉴定等安全鉴定项目 3100 余个，鉴定总面积逾 320 万平方米，出具房屋装饰装修可行性方案审定报告 32000 余份。此外，受理审查各甲级设计单位出具的房屋装饰装修审定方案 7500 余

份，组织开展物业服务企业实施装饰登记制度专项检查覆盖小区达 240 个，切实减少装饰装修过程中的乱拆乱改现象。

（五）推行住宅工程质量样板引路制度，提升人民群众对住宅工程质量满意度。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住宅工程质量控制水平，深入推进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提升样板引路工作在精细化施工管理工作中的重要性，我中心根据地区实际情况，制订了《无锡市住宅工程质量样板引路工作实施细则》。规定了无锡市范围内住宅工程涉及重要使用功能和结构安全的分部分项工程样板引路工作的交底、施工、验收和监督。每年定期召集全市各区住建局、质监站及住宅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举行现场宣贯会，统筹推进该工作。同时在日常的监督抽查过程中着重加入对该部分内容的抽查力度，发现有违反该实施细则规定的问题责令其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项目不推荐参加无锡市优质结构工程的评选。

（六）创新混凝土行业监管模式，确保无锡地区出厂混凝土质量平稳可控。

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控制的几点要求》，进一步明确砼企业、施工监理单位在预拌混凝土质量生产控制过程中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实施“监理到厂抽查制度”，砼生产单位应将第一车砼生产物料消耗明细、生产结束后的整批次砼物料消耗报表随车送至工程现场，由现场合同采购单位签收确认并存档。此外针对行业原材料特别是骨料资源紧张，质量下降的潜在趋势，我们及时组织行业专项检查，监督抽测粗细骨料质

量，明确机制砂、海砂使用要求，未雨绸缪，确保我市混凝土质量持续稳定。同时依托无锡市检测监管平台海量检测报告数据，通过统计结果分析监控无锡地区混凝土原材料质量波动情况，便于质量监督部门及时对波动较大的材料及生产厂商作出干预和处理，通过大数据分析的信息化手段为行政决策提供依据，确保无锡地区混凝土质量稳中有升。

（七）放开鉴定检测市场，深入放管服工作，理顺房屋安全管理关系。

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切实加强价格监管的意见》和市物价局锡价服〔2017〕49号文件，认真贯彻落实我市事业单位收费管理工作部署，及时取消房屋安全检测审定相关收费，积极探索房屋安全鉴定检测市场化。一是在省内率先实行房屋装饰装修安全审定和房屋安全鉴定检测名录制管理，依法公布《房屋装饰装修安全审定设计单位名录库》名录单位18家和《房屋安全检测机构名录库》名录单位10家，有序放开装修审定和鉴定检测市场。二是强化行业监管，定期组织规范化培训、专题点评和约谈沟通，指导鉴定检测方案、鉴定程序、鉴定报告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提升名录单位工作技术标准。此外，我中心大力推进房屋安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制。加强市、区两级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联动，细化装饰装修活动过程管理，强化装饰装修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既有住宅装饰装修违法拆改投诉举报执法程序，防范化解市场营销领域突出矛盾，协调解决工作难点热点问题。

（八）围绕危旧房屋安全展开安全专项整治，多条线织出房屋安全监察网。

首先，在危旧房屋安全整治行业领域共出动检查人员 1400 余人次，检查房屋数量 800 多处，共排查隐患 5 处，无典型问题和重大隐患。配合协助参与群租房、商业场所、社会服务机构、卫生服务和经营场所等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督导检查合计 63 人次，向检查督察组反馈意见和建议 240 余条。其次，依据《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无锡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向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下达《危险房屋通知书》1800 余份，及时提出解危措施，确保生命和财产安全。按照《市危旧房屋安全管理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要求，对已鉴定为 C 级、D 级危房的，立即向各区住建局、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报送《危险房屋通知书》237 份，协助和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最后，加强新《危险房屋鉴定标准》宣贯学习，增加特殊鉴定项目专家组评审，定期开展案例专题研讨。同时，以“送课上门”等形式开展房屋安全管理知识培训会 15 次，参会参训人员近 1000 人次，分别对填报《无锡市危旧楼安全排查评级表》、判别砖混结构、混凝土结构、木结构等不同结构形式老旧房屋的危险构件、装饰装修乱拆乱改的危害和管理方式进行逐一解读说明。

（九）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房屋安全管理相关条例立法评估工作，推动地方性法规完善发展。

一是根据《无锡市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15-2020 年）》目标任务要求，结合市住房建设领域工作需要和特点，制定了立法调

研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立法计划和工作部署安排组织召集无锡主要在建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混凝土企业、检测机构等质量责任主体代表和各市（县）、区质监站单位代表，对原《办法》实施绩效后评估和对拟设立《条例》立法前调研工作专题座谈会，广泛开展问卷调查活动，最终保质保量完成《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工作，并于 2020 年 8 月 1 日正式实施。二是修订《房屋安全公共应急预案》，深入开展《无锡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和《实施细则》立法后评估工作。切实就条例细则的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操作性、规范性、绩效性分析评估，全面梳理现行规章制度不足之处，提出修订完善的意见和建议，明确房屋安全管理中各类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房屋安全管理体系。

第二部分  
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9.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9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67.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7.5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1,099.02</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099.02</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b>总计</b>	<b>1,099.02</b>	<b>总计</b>	<b>1,099.02</b>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99.02	1,099.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50	91.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50	91.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0	61.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50	30.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95	32.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95	32.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95	32.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7.00	767.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16.36	716.3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16.36	716.3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64	50.6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64	50.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57	207.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57	207.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55	65.55						
2210202	提租补贴	77.17	77.17						
2210203	购房补贴	64.85	64.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99.02	910.45	188.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50	91.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50	91.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0	61.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50	30.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95	32.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95	32.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95	32.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7.00	578.43	188.5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16.36	578.43	137.9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16.36	578.43	137.9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64		50.6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64		50.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57	207.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57	207.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55	65.55				
2210202	提租补贴	77.17	77.17				

2210203	购房补贴	64.85	64.85				
---------	------	-------	-------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9.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50	91.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95	32.9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67.00	767.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7.57	207.5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1,099.02	<b>本年支出合计</b>	1,099.02	1,099.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1,099.02	<b>总计</b>	1,099.02	1,099.0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99.02	910.45	188.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50	91.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50	91.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0	61.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50	30.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95	32.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95	32.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95	32.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7.00	578.43	188.5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16.36	578.43	137.9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16.36	578.43	137.9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64		50.6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64		50.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57	207.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57	207.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55	65.55	
2210202	提租补贴	77.17	77.17	
2210203	购房补贴	64.85	64.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10.45	865.17	45.28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780.95	780.95	
30101	基本工资	138.70	138.70	
30102	津贴补贴	212.84	212.84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69.13	169.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29	63.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65	31.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07	36.0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7	7.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99	89.99	
30114	医疗费	9.48	9.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83	21.83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45.28		45.28
30201	办公费	3.06		3.06
30202	印刷费	0.77		0.7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17		0.17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18		0.1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4		0.24
30211	差旅费	2.22		2.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34		0.3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95		6.9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3.27		13.27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9		4.6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2		0.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7		13.37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84.22	84.22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77.06	77.0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5.82	5.82	
30305	生活补助	0.52	0.5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2	0.82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99.02	910.45	188.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50	91.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50	91.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0	61.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50	30.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95	32.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95	32.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95	32.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7.00	578.43	188.5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16.36	578.43	137.9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16.36	578.43	137.9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64		50.6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64		50.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57	207.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57	207.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55	65.55	
2210202	提租补贴	77.17	77.17	
2210203	购房补贴	64.85	64.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10.45	865.17	45.28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780.95	780.95	
30101	基本工资	138.70	138.70	
30102	津贴补贴	212.84	212.84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69.13	169.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29	63.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65	31.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07	36.0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7	7.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99	89.99	
30114	医疗费	9.48	9.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83	21.83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45.28		45.28
30201	办公费	3.06		3.06
30202	印刷费	0.77		0.7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17		0.17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18		0.1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4		0.24
30211	差旅费	2.22		2.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34		0.3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95		6.9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3.27		13.27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9		4.6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2		0.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7		13.37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84.22	84.22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77.06	77.0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5.82	5.82	
30305	生活补助	0.52	0.5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2	0.82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67	0.00	18.67	0.00	18.67	0.00	2.10	2.23	4.69	0.00	4.69	0.00	4.69	0.00	0.00	0.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0	参加培训人次(人)	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b>399</b>	<b>其他支出</b>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2.75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45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3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59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2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099.0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99.02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其中：

#### （一）收入决算总计 1,099.0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099.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9.02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2021 年是涉改事业单位。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二）支出决算总计 1,099.0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099.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9.02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2021 年是涉改事业单位。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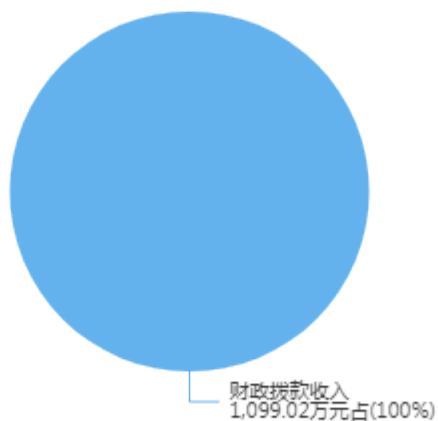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099.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99.0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

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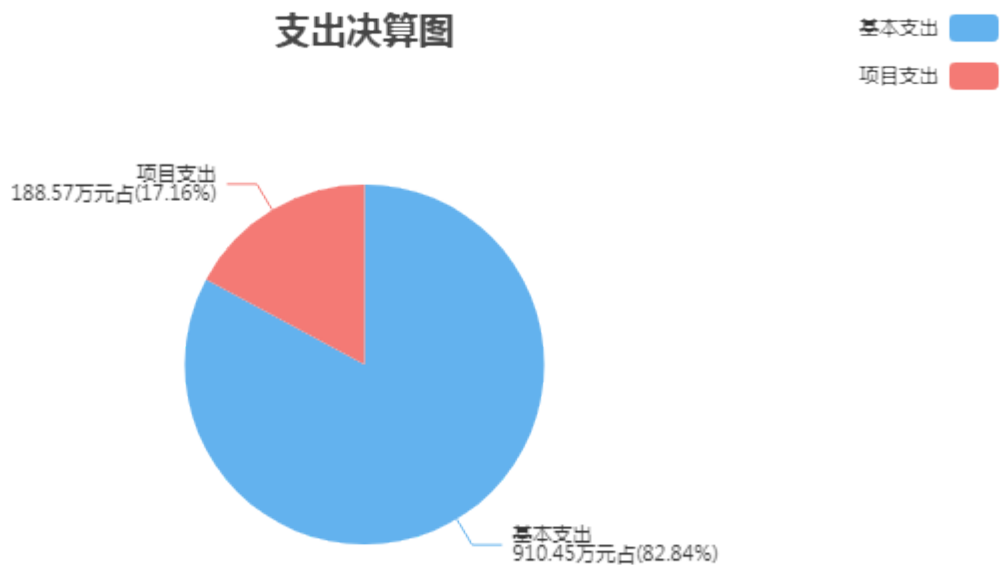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099.02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910.45 万元, 占 82.84%; 项目支出 188.57 万元, 占 17.16%;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099.0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99.02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2021 年是涉改事业单位。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099.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0 万元相比，（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其中：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1 年是涉改事业单位。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0.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1 年是涉改事业单位。

##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2.9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1 年是涉改事业单位。

##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16.3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1 年是涉改事业单位。

2.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0.6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实

训基地经费 38.14 万元和建筑起重机械第三方安全评估费 12.5 万元是由主管局保障的经费。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5.5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1 年是涉改事业单位。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7.1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1 年是涉改事业单位。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4.8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1 年是涉改事业单位。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910.4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65.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45.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099.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9.02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2021 年是涉改事业单位。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910.4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865.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45.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4.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9 万元，变动原因：2021 年是涉改事业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6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8.67 万元，支出决算 4.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1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1 年是涉改事业单位。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6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

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 （三）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2.1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1 年是涉改事业单位。2021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2.23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1 年是涉改事业单位。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0 个，组织培训 0 人次。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3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0.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6.04%。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0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

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

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